附件1

**考 场 规 则**

一、考生凭本人《笔试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于2024年8月21日**8:00**到达考点，**8:20**有序进入考场。

二、考生应主动配合监考人员按规定进行身份验证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签字笔、黑色钢笔以及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（其它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不准带入考场，如随身携带必须放在考场门口桌子上)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将《笔试准考证》、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试题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影响评分结果的，责任自负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五、**8:50**开始分发草稿纸，**8:55**分发试题卷。

六、**9:00**开考信号（哨声或广播）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七、9**:30**即开考30分钟（哨声或广播）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考生也不准提前交卷出场。

八、考生答题前，应仔细阅读试题卷上的注意事项和每一道题的作答要求，答案写在草稿纸上无效。不得在试题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九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；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题卷。

十、1**0:45**即考试还剩15分钟信号（哨声或广播）发出后，考生应抓紧时间作答。

十一、**11:00**考试结束信号（哨声或广播）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题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收齐、清点无误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题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二、考生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将按照国家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